**保全處分實務問題討論**

**發文字號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35 號**

**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**

**座談機關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**

**資料來源： 司法院**

**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（99年1月版）第 151-152 頁**

**相關法條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1、19 條 （98.05.13）**

**問題要旨： 針對更生事件之聲請程序中，如債務人不服法院之駁回裁定而欲提起抗告**

**，是否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，得聲請保**

**全處分？**

**法律問題：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因不服**

**原法院駁回裁定而提起抗告時，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向抗告**

**法院聲請保全處分？**

**討論意見：甲說：否定說。**

**消債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目的，係就法院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裁定**

**前，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、維持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**

**有重建更生之機會。是以，法院既已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自無**

**上開情形，債務人應不得於抗告程序，復同時聲請保全處分。**

**乙說：肯定說。**

**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**

**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**

**。由是觀之，債務人提起抗告時，應無限制債務人不得同時聲請**

**保全處分。**

**況保全處分之目的，既在於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、維持債權人**

**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。是倘債務人於提起**

**抗告時，認有聲請保全處分之必要，自得同時聲請保全處分。**

**初步研討結果：**

**採乙說。**

**審查意見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**

**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有依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其**

**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故保全處分係更生**

**或清算裁定前之暫時權利保護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**

**項第 1 款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「裁定」前，得因利害關係**

**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，從保全處分之必要**

**性言，該「裁定」除指准否更生或清算之裁定外，尚包括抗告法院之裁定**

**。採乙說。**

**研討結果：經付表決結果：實到 69 人，採甲說 2 票，採乙說 63 票。**

**提案機關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**

**發文字號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37 號**

**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**

**座談機關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**

**資料來源： 司法院**

**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（99年1月版）第 156-158 頁**

**相關法條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9 條 （98.05.13）**

**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14 條 （97.03.18）**

**問題要旨： 債務人於法院審理更生期間聲請財產之保全處分，惟後法院裁定駁回該更**

**生之聲請，如債務人自用住宅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債務人以此為由**

**，認縱更生獲准亦已無屋可助，而聲請抗告法院暫時停止執行之保全處分**

**，是否有理由？若此抗告有理由，而抗告法院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審，是**

**否有所不同？**

**法律問題：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於法院審理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**

**第 19 條第 1、2 項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逾 60 日後復聲請延長 1 次，**

**法院均准許之。嗣法院審理結果，裁定駁回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不服提起**

**抗告（設提起抗告時，延長之 60 日已屆滿），債務人以其自用住宅現因**

**債權人之一聲請強制執行即將拍賣，日後縱獲准許更生亦恐無屋可住，尚**

**須租屋增加支出不利其更生為由，向抗告法院聲請對其財產暫時停止執行**

**之保全處分，可否准許？若上開聲請係於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廢棄原裁**

**定發回原審，向原審法院為之，結論有無不同？**

**討論意見：甲說：按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：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**

**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 60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**

**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60 日**

**。第 1 項保全處分，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**

**，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。準此，除裁定開始**

**更生或清算外保全處分至多 2 次，每次期間不得逾 60 日，並無**

**因抗告審級更易或抗告有理由原審裁定遭廢棄發回，得使保全處分**

**次數及期間更始計算。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復明示斯旨規定**

**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「前」，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3**

**項變更保全處分者，其期間與原保全處分期間合計，不得逾同條第**

**2 項所定之期間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「後」，為保全處**

**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 19 第 2 項之限制。如**

**題旨債務人之聲請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**

**乙說：按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、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分別為，「法院就**

**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為維持債**

**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…」、「為維護**

**債權人之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**

**利，爰限制保全處分期間…並限制其延長期間亦不得逾 60 日…」**

**；準此，保全處分之目的無非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，**

**保持債務人之財產無謂的減少並使債權人間得公平受償，又為防止**

**債務人濫用保全處分程序，處分財產使債權人求償無門，復有保全**

**處分期間及次數之限制，固為法律衡平之設計，惟此之規定目的無**

**非在使債權人間有公平受償及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若債務人**

**聲請保全處分之結果符合上開之目的，亦非濫用保全處分之程序，**

**縱然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，保全處分之期間及次數已屆至用罄，**

**不能因更生之聲請尚在法院審理中即不許債務人再次聲請保全處分**

**（或謂立法當時未預見法院就更生之聲請，審理期間因調查之必要**

**有可能超過保全處分期間 2 次共 120 日，此情形或為法律漏洞**

**），否則即有違上開法律設立之目的，債務人將無重建更生之機會**

**。如題旨債務人之聲請，均得准許之。**

**初步研討結果：**

**採甲說。**

**審查意見：採甲說。**

**研討結果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**

**提案機關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**

**發文字號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38 號**

**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**

**座談機關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**

**資料來源： 司法院**

**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（99年1月版）第 159-161 頁**

**相關法條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9、48、52 條 （98.05.13）**

**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14 條 （97.03.18）**

**問題要旨： 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期間，向法院請求其財產之保全處分，嗣後法院亦裁**

**定更生。試問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抵銷**

**權與上述保全處分之效力，應以何者優先？**

**法律問題：聲請更生期間，法院依聲請人之聲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：**

**消債條例）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後，隨後**

**另裁定開始更生，於裁定更生後，債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**

**規定之情況下，債權人得否依 52 條第 1 項規定向債務人為抵銷？**

**討論意見：甲說：否定說。**

**參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其保全處分之**

**效力於裁定開始更生後仍存續，且消債條例第 52 條有關債權人行**

**使抵銷權之規定，係屬一般性之限制規定，倘法院已為保全處分加**

**以限制，應屬一個別性之限制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準此，債權人受保**

**全處分之限制，不得依消債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行使抵銷權。**

**乙說：肯定說。**

**消債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提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負有**

**債務者，為避免其債權依更生程序僅得部分受償，而其所負債務卻**

**應為全部清償之不公平現象，故特別設立本條之規定准許債權人得**

**在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前對債務人實施抵銷權，因此第 52 條第 1**

**項係立法者為衡平債權人不公平受償而為特別之規定，效力應優先**

**於保全處分，債權人得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前實施抵銷權。**

**初步研討結果：**

**採乙說。**

**審查意見：採乙說。**

**研討結果：增訂丙說：否定說之修正說。**

**參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，保全處分之效力**

**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後仍然存續，因此縱係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，**

**欲依消債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，亦應先依同條例第 19 條第**

**3 項規定聲請法院變更或撤銷保全處分（參見消債條例注意事項第 11**

**項第 4 款）。因保全處分所為之限制，係屬個別性限制，較之消債條**

**例第 52 條有關債權人行使抵銷權之規定，係屬一般性之限制規定，自**

**應優先適用。準此，債權人受保全處分之限制，不得依消債條例第 52**

**條第 1 項行使抵銷權。**

**決議僅就乙說及丙說交付表決。**

**經付表決結果：實到 65 人，採乙說 54 票，採丙說 2 票。**

**提案機關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**

**發文字號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 第 28 號**

**發文日期：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**

**座談機關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**

**資料來源： 司法院**

**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（民國97年12月版）第**

**349-350 頁**

**相關法條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28、73 條 （96.07.11 版）**

**問題要旨： 倘若主債務人獲准開始更生，債權人以全額申報債權，該債權之保證人未**

**申報債權，如債權人於主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中向保證人請求清償而獲全**

**部清償，保證人是否當然承受債權人在更生方案之受償方案？**

**法律問題：主債務人獲准開始更生，債權人以全額申報債權，該債權之保證人未申報**

**債權，如債權人於主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中向保證人請求清償而獲全部清**

**償，保證人是否當然承受債權人在更生方案之受償方案？**

**討論意見：甲說：否定說。**

**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更生債權，除本條**

**例別有規定外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權利。於同條例第**

**73 條復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未申報之債權，**

**視為消滅。本問題保證人既未申報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行使**

**其權利。**

**乙說：肯定說。**

**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**

**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民法第 312 條**

**定有明文。**

**保證人受追索而清償，當屬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依民法**

**第 312 條之規定，當然承受債權人在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權利**

**。**

**初步研討結果：**

**採乙說。**

**審查意見：採乙說。**

**研討結果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**

**提案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**

**裁判字號： 97年消債更字第65號**

**案由摘要： 更生事件**

**裁判日期： 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**

**資料來源： 司法院**

**相關法條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9 條 （96.07.11 版）**

**要　　旨： 更生程序主要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**

**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，是法院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**

**前，當無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之必要。**

**且衡諸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實施強制執行時，一般僅於債務人**

**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津於 3 分之 1，及年終、考核、績效獎金及其他獎**

**金於 4 分之 3 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已預留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**

**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，縱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**

**亦難認將有礙於嗣後債務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。**

**（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）**

**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　　　　97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**

**聲請人即**

**債 務 人　甲○○**

**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**

**：**

**主 文**

**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，(一)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及其他**

**財產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等行為;(二)債務人之債權人於本**

**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就其對債務人之債權不得對債務人行使**

**，債務人亦不得對該債權人履行債務。**

**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**

**理 由**

**一、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**

**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、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**

**使債權，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**

**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固有明文。上**

**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保全處分，應**

**係為防止債務人財產減少，以債務人為對象，限制其處分財**

**產之保全；同條第2款、第3款，則係基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**

**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以債權人為對象，限**

**制其行使債權、聲請強制執行所為之保全 (消費者債務清理**

**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)。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**

**，自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**

**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利害關係所生影響，兼**

**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**

**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**

**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**

**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為避免債權人個別性回收債權，**

**導致債務人財產逸散，以利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**

**人間公平受償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禁**

**止債權人就(一)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(二)債務人所有**

**房屋座落南投縣埔里鎮○○路78號及南投縣埔里鎮○○○段**

**140-229、140-232、140-234地號土地、(三)南投縣仁愛鄉**

**○○段379、477、539地號田賦及(四)中華V8-6572自用小客**

**車，強制執行。**

**三、經查：**

**(一)本件債務人甲○○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及**

**其他財產，尚未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維持債權人間之**

**公平受償，並確保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，爰依債務人之聲**

**請，並斟酌實際需要，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裁定如主文**

**第1項所示。**

**(二)次查，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僅係對債務人所**

**有之不動產聲請假扣押（本院97年度執全字第143號），而**

**假扣押保全程序執行之效力，僅係發生禁止債務人對標的物**

**為處分行為之效力，並不生因實施拍賣致喪失標的物所有權**

**之問題，可見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本院為更生准駁之裁定前**

**，債務人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協議權、擔保權消滅權並**

**無陷於無從行使之危險，難謂債務人有聲請保全處分以保障**

**其上開權利行使之必要性。再查，聲請人之薪資債權並未受**

**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以其薪資債權如遭執行，將不利於更生方**

**案之進行，認有聲請保全處分以保障其上開權利行使之必要**

**，顯屬無據。次依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除臺灣銀行外**

**，其餘均為無擔保權及優先權之債權，若本院裁定准許債務**

**人進行更生程序，依前開規定，上開無擔保權及優先權之債**

**權人即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，債務人並得以**

**裁定准許後取得之薪津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履行**

**更生方案，亦無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之情形。況且，更生程序**

**主要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薪資、執行業**

**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，是法院於**

**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當無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**

**人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之必要。且衡諸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**

**之薪資債權實施強制執行時，一般僅於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**

**各項薪津於3分之1，及年終、考核、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於**

**4分之3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已預留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**

**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，縱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薪資債**

**權為強制執行，亦難認將有礙於嗣後債務人更生程序之進行**

**與更生目的之達成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**